|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毛莉） | | |
| **文        号** | **〔2023〕2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毛莉）**

〔2023〕23号

当事人:毛莉,女,1969年11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毛莉内幕交易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毛莉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毛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12月19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某涛向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某提议众信旅游和凯撒旅业合并事项。冯某表示可以继续探讨,并向刘某涛推荐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时任董事长江某。刘某涛于当天下午将此事告知了凯撒旅业的实际控制人陈某兵,陈某兵请刘某涛继续策划此事。

2020年12月21日,刘某涛、冯某、江某三人共同参加聚会。刘某涛和江某沟通众信旅游和凯撒旅业合并事项。江某表示同行合并可行。

2020年12月23日,凯撒旅业指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陆某祥、华泰联合指定员工丁某对接落实合并工作。丁某接到江某布置的工作后,开始制定方案,12月底初步完成。

2021年1月20日,刘某涛、陆某祥、丁某、崔某讨论合并方案。

2021年1月26日,在华泰联合会议室,刘某涛、冯某沟通华泰联合初拟的合并方案建议稿,江某、崔某一同参加。冯某和刘某涛都表示再研究推进合并事项。

2021年1月29日上午,冯某将时任众信旅游副董事长郭某斌的微信名片推送给刘某涛。当日刘某涛、冯某分别与郭某斌微信通话,与郭某斌沟通凯撒旅业与众信旅游合并事项。

2021年2月1日,凯撒旅业与众信旅游召开现场会议探讨合并事项,参与人员包括:陈某兵、刘某涛、冯某、郭某斌。会后,众信旅游研究了方案,不满意众信旅游被凯撒旅业吸收合并的方案。

2021年2月22日,凯撒旅业与众信旅游召开现场会议,进一步探讨合作可行性,但出现较大意见分歧。参与人员包括:陈某兵、刘某涛、陆某祥、冯某、郭某斌、郭某。

2021年3月初,众信旅游提出可以研究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层面合并的方案。

2021年4月7日,凯撒旅业明确不同意该合作思路。

2021年4月27日,凯撒旅业刘某涛等与众信旅游郭某、华泰联合崔某等人开会协商,进一步探讨合并的可能性。

2021年6月1日,凯撒旅业和众信旅游就合并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6月11日,凯撒旅业和众信旅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2021年6月15日,众信旅游和凯撒旅业均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了筹划的合并事项。

2021年6月29日,众信旅游及凯撒旅业均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众信旅游、凯撒旅业股票均于当日开市时复牌。

2021年12月6日,众信旅游发布《关于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凯撒旅业也于当日公告终止吸收合并事项。

众信旅游和凯撒旅业的合并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0年12月19日形成,公开于2021年6月15日。刘某涛、冯某、江某、郭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斌时为众信旅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任副董事长,参与众信旅游和凯撒旅业的合并事项,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1年1月29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毛莉内幕交易“众信旅游”情况

(一)毛莉从郭某斌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毛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斌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2021年1月29日、2月7日、2月8日、3月8日二人有微信通话。2021年3月15日下午14:12,郭某斌通过微信告知毛莉“谈合并”,毛莉回复“那可大事”。2021年4月14日、5月28日、6月1日毛莉与郭某斌微信联络时多次谈及内幕信息所涉事项。毛莉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1年3月15日。

(二)毛莉使用“毛莉”“毛某忠”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众信旅游”

“毛莉”首创证券账户2020年5月29日开立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毛某忠”首创证券账户2004年3月30日开立于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证券营业部(后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前述账户均由毛莉实际控制和使用,资金来源于毛莉自有资金及郭某斌的借款。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毛莉使用“毛莉”首创证券账户、“毛某忠”首创证券账户交易“众信旅游”。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毛莉”首创证券账户、“毛某忠”首创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众信旅游”388,900股,买入金额2,497,549元。截至2022年5月20日,前述账户交易亏损62,317.94元。

毛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众信旅游”的时间与其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并使用郭某斌提供的借款200万元买入“众信旅游”。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微信记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毛莉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众信旅游”,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毛莉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交易“众信旅游”是基于自己对众信旅游和相关行业的预期判断,具有合理解释与正当理由,与内幕信息无关,涉案交易特征与内幕交易特征不相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利之违法故意。综上,毛莉请求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毛莉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斌处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使用涉案证券账户交易“众信旅游”,进行了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当事人提供的说明和证据不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我局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准确。

第二,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毛莉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毛莉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